又见滴滴司机强制猥亵女乘客

因犯强制猥亵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

□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应梦轩

本报讯 近日,空姐夜乘滴滴 顺风车,被司机狠心杀害的新闻引 起社会广泛关注。在上海闵行,一 位女孩凌晨打车时同样遭遇了这样 的"惊魂一幕",滴滴司机在车内对 其图谋不轨,所幸有保安听到动静 后及时出现, 才让女孩最终逃脱魔 爪。近日,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 公诉,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 此案,滴滴司机惠某因犯强制猥亵 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。

小琥因为工作的关系,经常要

到凌晨才能下班回家。去年9月 底, 小琥如往常一样在凌晨 2 点才 下班,由于当时地铁、公交都已停 运, 小琥便通过"滴滴"叫车回 家。发布行程后,很快就有司机接 单,大约过了10分钟,车子就来 了。小琥打开车门,直接坐进了副 驾驶座位。上车后,司机惠某又跟 小琥确认了一遍目的地,设置好导 航后启动了车子。

一路上, 惠某看小琥与自己年 纪相仿, 就开始有一句没一句地跟 小琥聊天。在离目的地还有两三公 里的时候, 惠某提议让小琥提前确

认订单,把车费付掉。小琥想着这 样可以省一些,就按照惠某说的提 前结算了。

大约半小时后,车子抵达目的 地, 惠某将车停在小区门口的路 边。小琥正要转身开门下车之际, 惠某的手却突然从后面伸过来, 勾 住小琥的脖子就亲了上来, 甚至还 隔着衣服对小琥动手动脚。此时, 小琥用双手护住身体,并用力挣扎 反抗, 却被惠某用右手紧紧扣住了 手腕无法摆脱。

几番挣扎后, 小琥找到了空档 就立马打开车窗,并朝窗外大喊救

命。但是很快惠某就将窗户关上 了。同时,为了防止小琥继续喊 叫, 惠某用手臂勒住了小琥的脖 子,并不停地亲吻她。

反抗并僵持了几分钟后, 小琥 的几次呼喊引起了小区保安的注 意。这名保安站在小区口看到小琥 所在的车子内有人影在晃动, 就向 车子这边走了过来。惠某见有人走 过来,便停止了猥亵。趁这个机 会,小琥马上打开车门并下车。在 向保安说明自己刚才的经历后, 小 琥决定报警。

当天凌晨3点多,小琥就被民

警带到派出所做笔录。小琥称,自己 还收到惠某的短信,并称没有对她实 施强奸警察是不会立案的,而对于刚 才的行为,还是要跟小琥说声对不 起。之后,5点多时,惠某又给小琥 打电话请求她的原谅,并表示只要小 琥肯原谅他,可以向其提任何条件。

2018年5月18日 星期五

惠某到案后,表示当时是一时冲 动才对小琥做出那样的事情。事后也 非常害怕,请求原谅不得后,就自己 到派出所自首了。

近日,经闵行检察院提起公诉, 闵行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,并依法作 出上述判决。



伪造、买卖临时车牌

案情回顾

2015年7月起,王某为牟取利益, 从他人处购入大量伪造的空白临时车牌, 将其中 40 套(一套 2 张)印有"某市公 安局交通警察支队"印章的空白临时车牌 加价出售给屠某。



2017年9月,上海一中院公开开庭 审理该案。

屠某购入空白临时车牌后,通过套打 驾驶人信息、车辆信息及有效期等方式伪 造临时车牌。

顾某明知屠某出售的临时车牌是伪造 的,仍向其购买并加价出售,其中6套临 时车牌被出售给徐某用于违法上路行驶, 后被公安民警查获。

王某: 涉案空白临牌不属于国家机关 证件,且没有车辆信息,我不构成买卖国 家机关证件罪,一审量刑过重。

屠某:刑法没有规定临牌属于国家机

2017年8月,一审法院以买卖国家机 关证件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并 处罚金一万元; 判处顾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 月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四千元;以伪造、 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屠某有期徒刑三年 三个月,并处罚金六千元。王某、屠某不 服,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关证件,一审认定的罪名有误,量刑过重。

检察员:一审认定事实清楚,证据充 分,定性准确,量刑适当,建议二审法院驳 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

上海一中院认为,临时车牌,即临时通行牌 证,不仅印有文字、字母、数字等,背面还印有机 动车所有人、住址、车辆类型等信息栏目,并由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盖章,因此它不仅是车辆的标 志,还兼具行驶证的属性,一审法院将临时车牌认 定为国家机关证件的意见正确。伪造、变造、买卖 国家机关证件的,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 定予以处罚。上诉人王某、屠某均属情节严重,一 审法院根据上诉人王某、屠某及原审被告人顾某的 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,对三

人所处的刑罚符合法律规定,并无不当。 上海一中院遂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文/陈霄



本案争议焦点为:

1. 伪造、买卖临时车牌是否构成伪 造、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?

2.对王某、屠某的量刑是否过重?

王某: 临时车牌与普通车牌一样,都 是用于车辆上路行驶,不属于国家机关证 件,空白的临牌也不改变机动车号牌的性 质和功能。

屠某:刑法没有规定临牌属于国家机 关证件,只有行驶证和驾驶证才属于国家 机关证件,一审判决将临时车牌认定为国 家机关证件,属于适用法律错误。

检察员: 临时车牌背面有车辆主管机 关的盖章,且有车辆、车主等信息栏目, 与普通车牌的内容和功能是有区别的,一 审法院认定正确。

王某: 我卖的是空白临时车牌, 车牌 背面有关车辆方面的信息不是我打印的, 我认罪态度好,具有坦白情节,主观犯意

浅,没有情节严重的情况,一审量刑过重。

屠某: 我只是在空白临时车牌上打印了 一些信息,车牌本身不是我所有的,并且我 有自首情节,现在的量刑过重,我的量刑应 和顾某相当。

检察员:公安机关从王某处依法扣押了 伪造空白临时车牌 700 张,王某的行为已属 情节严重;屠某虽此前有自首情节,但在一 审庭审中又推翻了自己的供述, 故公诉机关 取消了对屠某自首的认定。一审对二人量刑 正确。

●欣法官提示

临时车牌具备牌证合一的属性, 伪造、买 卖临时牌照将会以伪造、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 予以定性处罚。

(文中所涉人名、公司名均为化名)

(上接 A6 版)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拍卖标的: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潮乐 路 3 弄 28 号 401 室

起拍价: 220 万元 评估价: 313 万元 拍卖平台:淘宝网

拍卖时间: 2018年7月1日10时至7月4 日 10 时

拍卖辅助机构:上海大公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: 刘先生 13761138777 021-63616999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拍卖标的:上海市宝山区恒高路 128 弄 27 号 2902 室

起拍价: 371 万元 评估价: 530 万元 拍卖平台: 京东网

拍卖时间: 2018年7月1日10时至7月4

拍卖辅助机构:上海大公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: 刘先生 13761138777

021-63616999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:

1、安徽省灵璧县工业园区(产权人: 宿州 市申宝木业有限公司)内的1-11幢全幢 国有出让工业房地产及4幢未见证建筑物 (见证建筑合计面积约为 25083.54 平方米,

未见证建筑合计面积约为965平方米)

2、宿州市申宝木业有限公司存放于安徽省 灵璧县工业园区 1-10 幢号厂房内的机器 设备及库存品

以上 1、2 号标的物合并整体拍卖

起拍价: 3867 万元

评估价: 5398.1647 万元 拍卖平台:公拍网

拍卖时间: 2018年6月19日10时至6月

22 日 10 时

拍卖辅助机构:上海大公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: 刘先生 13761138777

021-63616999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1、拍卖标的: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 街道善济路 158 号峰汇商务广场 4 幢 143

起拍价: 112 万元 **评估价:** 199 万元 2、拍卖标的: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 街道善济路 158 号峰汇商务广场 4 幢 142 室房屋

起拍价: 108 万元 评估价: 1905000 元 拍卖平台: 淘宝网

拍卖时间: 2018年6月17日10时至2018 年6月20日10时

拍卖辅助机构: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: 刘先生 021-55510091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拍卖标的: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258 弄 2 号 3201 室(建筑面积 337.49 平方米,公寓) **起拍价**: 3129 万元 **评估价**: 4469 万元 拍卖平台: 淘宝网

拍卖时间: 2018年6月26日10时至6月 29 目 10 时

拍卖辅助机构:上海驰翰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: 陆先生 13817922933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拍卖标的:上海市嘉定区金沙路 366 弄 103号 202室(建筑面积 133.88平方米, 住宅) (二拍)

021-63503828

起拍价: 300 万元 **评估价:** 427 万元 拍卖平台: 淘宝网

拍卖时间: 2018年6月19日10时至6月 22 日 10 时

拍卖辅助机构:上海驰翰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: 陆先生 13817922933 021-63503828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拍卖标的: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77 号 605、606室办公房,总建筑面积: 226.82 平方米 (其中 605 室 154.03 平方米, 606 室 72.79 平方米)

起拍价: 306.4 万元 **评估价**: 547 万元

拍卖平台: 京东网 拍卖时间: 2018年6月16日10时至6月

19日10时

拍卖辅助机构:上海宝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: 张先生 17701718858

021-36368821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拍卖标的: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 785-789 号全幢 (商场),建筑面积:7369平方米

起拍价: 7170.1 万元 **评估价:** 10243 万元 拍卖平台,公拍网

拍卖时间: 2018年7月1日10时至7月4 日 10 时

拍卖辅助机构:上海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**联系人:** 李先生 021—64186481

孙先生 13701724336

更正公告

原刊登于2018年5月11日《上海法治 报》公告中拍卖标的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 路736弄11号502室房产的"拍卖平台:公 拍网"有误, 现更正为"拍卖平台: 京东 网",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拍卖辅助机构: 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